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The burden of proof in medical injury liability disputes

刘湘辰

Liu Xiangchen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Xi'an Peihua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125)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 医疗纠纷案件数量也越来越多, 而医患之间纠纷多发生在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 这类案件也多有双方对鉴定结果不服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出现,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的分配一直是司法实务中的热点问题。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 患者需要对于损害一案后果承担举证的责任, 但对于其自身损害后果与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存在何种因果关系等问题, 患者往往无法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而对于此类案件, 法官一般会结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鉴定意见等综合判断。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dical technology, the number of medical dispute cases is also increasing. However, disputes between doctors and patients often occur between medical institutions and patients, and there are also cases where both parties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appraisal results and file lawsuits. The burden of proof in medical damage liability dispute cases and its distribu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have always been a hot issue in judicial practice. In medical damage liability disputes, patients are required to bear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amage case, but they often cannot provide evidence to prove whether there is a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own damage consequences and the medical behavior of the medical institution, as well as what kind of causal relationship exists. For such cases, judges generally make comprehensive judgments based on the evidence and expert opinions provided by the parties involved.

关键词: 医疗损害; 质证; 举证责任

Keywords: Medical damage; Cross examination; Burden of proof

引言: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之中, 患者应对于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是否存在过错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机构应该对自身医疗行为不具备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但是, 在一些特殊的案件中,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究竟承担何种程度的举证责任, 值得探讨。

一、患者(受害人)举证责任倒置

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 因医患双方对医疗行为是否对患者损害后果产生直接因果关系而引发纷争, 导致双方对是否构成因果关系、应否承担赔偿责任承担举证责任。而《民法典》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使得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成为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患者在就诊期间如果自身权益受到损害, 那么其就诊的医疗机构以及负责诊治的医务人员本身存有过错的应当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1222 条中明确了: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 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上述规定对于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范围作了明确界定, 包括因医疗行为造成患者损害的情形, 但并非所有的医疗行为均需要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只是部分情形适用。

二、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举证责任的分配

常见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 被告应对其与被告之间是否具有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患者有没有遭受医疗损害、医疗机构和其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期间有没有存在医疗过错、或是过错与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影响以及原因力的大小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如果原告不能证明上述事实, 则推定其所主张的事实成立。

对于患者(受害人)和医疗机构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是: 首先, 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组织抢救; 其次, 在患者已经死亡或丧失意识、无法获得家属同意的情况下,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家属说明情况并取得家属同意。《民法典》也有关于相关病例资料的解释。医疗机构和其医务人员需要根据相关规定, 正确填写患者的临床信息, 并且需要妥善保管患者的住院日志、

医嘱单、检查报告、手术和麻醉信息记录、病例病理信息等。患者如果有查阅、复制、使用的需求, 医疗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依照上述所说,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要对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同时,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书写病历时, 需符合《民法典》关于病历书写的要求。因此, 发生医疗纠纷时, 患者(受害人)应积极收集相应证据证明自身的损害事实及过错行为, 以减轻自己的责任。

三、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审查

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并且此意见对于是否正确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来说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医务人员在展开治疗的过程中需要向患者仔细说明其病情状况以及实施的医疗救助措施。特别是在需要进行手术与特殊治疗的, 更应该及时向患者对于医疗措施实施风险的具体事宜进行详细的说明, 包括潜在的手术风险、术后风险以及替代手术方案所产生的医疗风险均应在实施医疗措施之前予以详细说明, 并且应该获取患者或是其近亲属的明确同意。《民法典》第 1224 条规定, 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受到损害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医疗机构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一) 患者或是其近亲属没有配合医疗机构展开符合诊疗规范的治疗;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了合理诊疗的义务; (三) 限于当时条件下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前款第一项情形里, 医疗机构或是其医务人员也存有过错的, 应承担对应的赔偿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所涉及到的损害鉴定问题相对比较复杂, 存在因患者病情或医学知识的特殊性以致于医疗行为和患者损害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不能排除医疗过失行为所造成患者损害后果的情形。

司法实践中, 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与医疗过错鉴定结论两者之间存在差异, 导致医患双方对于医疗行为和造成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有没有具备因果影响关系产生而发生了纠纷和异议。进行质证的时候, 首先应围绕医疗纠纷, 对于鉴定机构所出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质证, 重点审查下列几点: 第一, 委托方对于委托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的鉴定事项是否明确了解, 该事项是否属于医患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事

实;第二,委托方是否具有相应的鉴定资质,其鉴定负责人是否具备专业的医疗鉴定执业资格,鉴定负责人本身的医疗服务专业水平、鉴定技术能力能否满足对该事项进行鉴定的需要;第三,该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手续,其作出的鉴定意见应当具有合法性和客观性;第四,司法鉴定人有无回避情形。

与此同时,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应当注意以下几点:鉴定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并经过登记;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设施;鉴定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职称;鉴定程序合法。所以,损害鉴定程序的前提是需要遵守法律规定,其所涉及到的医疗行为、损害结果鉴定人、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的过程中所使用的鉴定方法必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司法实践期间,发生医疗损害的司法鉴定机构则无法具备相应资格、鉴定人不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技术职称、对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程度认定错误等情形。

四、医疗机构举证责任

(一) 医患双方均负有举证责任

根据《民诉法解释》第92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是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相关的书面材料中,对己不利的事实已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就不需要在进行举证证明。患者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应当提供其具有合法权利的相关证据材料。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医方举证责任的分配应当与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损害后果以及过错等要件相适应,对于医方提出的不属于其诊疗行为的所致主张,患方需要承担对应的举证责任。如果患方能够证明医疗机构缺失具有过错,一般会存在以下几种情形:(1)医疗机构对于诊疗过程中实施的医疗行为有客观记录,但没有相反证据否定该记录,此时患方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2)医疗机构虽然实施了诊疗行为,但存在损害后果,如患者死亡或严重残疾等,此时患方应当提供相关的病历资料、票据等证据;(3)医疗机构在进行接收治疗的过程中确实违反了强制性规定、治疗标准等规定的医疗行为。医疗机构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医疗行为,如果导致患者损害的,患方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4)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虽存在违法之处,但并没有造成患者损害的,此时患方不应承担举证责任。

(二) 鉴定意见无法作证据使用时的处理方式

因鉴定意见涉及到专业性的问题,且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鉴定人的专业水平,因此,当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判定为案件事实的重要依据时,患者能够申请进行补充鉴定或者是重新申请再次鉴定的形式进行解决。患者在案件纠纷诉讼中申请进行补充鉴定或是重新鉴定:(1)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交全部材料。(2)因鉴定人不能出庭作证而导致诉讼中止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另行指派鉴定人。(3)人民法院委托重新鉴定,原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提出后又放弃回避申请的,视为同意重新鉴定。(4)法院委托重新鉴定,原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原鉴定意见也未作为证据使用的,视为当事人重新申请鉴定。(5)在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争议的情形下,法院需要通知当事人申请对重新鉴定,当然,这种情况下应当需要选择具有良好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来进行再次鉴定,同时对原鉴定意见进行质证。

(三) 证据材料的提交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患者(受害人)及诉讼参与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包括:(1)患者或其近亲属的身份证明材料;(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3)患者的病历资料复

印件;(4)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如患者无法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可以申请法院调取,法院将在审查患者申请后依职权调取。如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患者无法举证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四) 医疗机构的过错责任

(1)医疗机构和其医务人员具有违反行政条例、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医疗诊治标准的情形,或是并没有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当的治疗义务,对于患者造成了医疗损害影响的情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需要根据规定承担患者遭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2)根据《民法典》中的第1218条规定,患者在治疗过程中遭受损害,医疗机构和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则应该由医疗机构和其医务人员去承担赔偿责任。

(五) 违反行政法规、法律、规章以及其他有关治疗标准的规定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的重点以及难点就是在于因果关系的认定,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一般会使用归责原则,这种原则主要是通过“相当因果关系”去判定责任纠纷,即医方对患者的损害结果应负医疗过失。也就是说,医方对患者所受损害的原因力是否达到了与一般人相同的程度,是确定责任大小的关键。对于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下医疗过失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应当从医疗过失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关系上进行判断。具体来说,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1)过错方面:包括医方违反法律法规、诊疗规范及常规;对可能危及患者生命健康的异常情况未尽到充分告知义务;违反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等。(2)结果方面:包括患者出现死亡、重度残疾等。(3)原因方面:包括医方过错、医疗意外、不可抗力、患者自身疾病及其他原因。其中,判断医疗机构或是医务人员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时,需要坚持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相结合。客观标准是指医方有无过错以及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客观关联,主观标准是指医方对损害结果是否有过失以及过失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结论

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如何确定医疗机构和其医务人员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范围,已成为目前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期间的一个重点问题。因此,需要依照《民法典》中有关于侵权和举证责任的相关规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定展开分析,以期进一步完善医、患双方的举证责任分配,平衡医患双方的举证负担。

参考文献:

- [1]林中举.医疗产品侵权举证责任研究[J].西部学刊,2022(14):70-78.
- [2]高丛林.论病历的有效推定及医疗投诉行政程序中各方举证责任[J].中国卫生法制,2021,29(06):61-66.
- [3]田臣,邱冰.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倒置的现状及其思考[J].中国医疗管理科学,2021,11(05):12-17.
- [4]李作洪,孙伟,苏世久,张君华.围绕两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例谈举证鉴定的重要作用[J].法制与社会,2019(32):41-42.
- [5]衡敬之.《医疗损害责任解释》司法适用实证研究[J].医学与法学,2019,11(01):39-44.

作者简介:

刘湘辰(1995—8),女,汉族,陕西西安市人,烟台大学硕士,西安培华学院,助教,研究方向: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